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主管残疾人事业组成部门，部门预算包括 2 个预算单位，具体为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本部，下属单位 1 个。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和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2、密切联系全区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4、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工作的检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

5、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负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的协调；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残疾人福利机构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7、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负责辖区内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2901.68 万元，执行数 337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39%。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723.26 万元，项目支出 2654.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8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残联下达的目标任务，以落实民生实事为重点，深入开展助残民生工程，以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为抓手，务实创新，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保障残疾人基本

权益、落实民生实事、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康复资助及精神病防治工作、残疾人管理工作，促进我区残疾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运营管理工作 673.73 万元，包括区残联和就业服务所基本支出，项目工作经费，社区专职委员经费（人员经费），为保障区残联及下属残疾人服务所和聘请社区专职委员的正常运行，为残疾人提供各类服务，确保其正常运作；二是康复资助和精神病防治工作支出计划 1880.44 万元，包括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康复经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助，康园工疗站经费。主要是组织制订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检查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的业务工作；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开展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满足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需求，开展康园工疗站提供康复训练。三是教就文信和社保监管工作支出计划 347.51 万元，主要包括为残疾人学生和机构办理发放扶助教育补助；为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辖区残疾人提供基础社会保障服务，提供养老保险资助和个体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开展慰问和协调残疾人事宜；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和文体工作，宣传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参加各项体育比赛，丰富残疾人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实施 2022 年度残疾人信息普查，

对到期二代证重评和三代证更换，确保信息正确和推进三代证的换发工作；为正规辖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运行，带棚车申购和报废回收补贴，发放燃油补贴并进行监管，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区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依靠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残联指导支持，以推进“十四五”规划为主线开展残疾人工作，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运营管理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保障区残联及下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和聘请社区专职委员的正常运行；政府采购按时间节点进行采购；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

二是顺利完成康复资助和精神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措施和各项扶持政策，及时提供帮扶。落实链长制责任，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机构“零事故”。坚决落实“后疫情”时期特殊人群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摸排全区独居和一户多残群体，建立需求台账，每日更新残疾人需求，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推进残疾人托养工作。有需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资助，全年共资助157名低保、低收入家庭智力和重症残疾人，资助支出约383

万元；全年康复资助审批5730人次，资助金额683.6万元，其中精神病专科门诊1082人次。2022年开展区民生实事“帮帮看家”信息无障碍服务项目，为380户视力一级残疾人家庭配发了居家语音设备，实现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家居改造。引导广大党员志愿者关注残疾人的无障碍生活，服务2036小时、479人次。高质量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现困难残疾人居家改造全覆盖。创新疫情防控保障服务。结合访千家近万户活动，成立“及时雨”党员突击队，按照“一个不少、每个都好”原则保障全区残疾人需求，推出“小懂精服”线上开药，线下上门送药服务，有效保障全区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启动“助力扶残助残·圆梦微心愿”活动。面向全区残疾人收集微心愿，活动实现的心愿各式各样、种类繁多，充分满足残疾人朋友个性化的实际需求。

三是教就文信和社保监管工作按计划实施。多元推进残疾人就业。全年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单位555个，1493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开展三期培训班共培训残疾人103人。鼓励16名残疾人自主创业。优化线上服务流程。规范《残疾人证》办理程序、创就评残“加速度”，进一步扩大服务外延，推进上门评残服务。推动康复资助等线上办理，简化申报流程，鼓励残疾人自主线上申报，确保应补尽补。个性化推进残疾人就业。对已推荐就业的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他们进行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合同的续签或解约时出现的种种问题及困难41人次。联合市残联等单位组织线上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全力解决急难愁盼

问题。通过及时交办信访案件，大大提高初访问题的办结率，解决残疾人各类咨询 115 个，涉及康复、就业、托养等内容。解决本区户籍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问题，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资助工作。积极协调推进盲人按摩机构经营困难问题。资助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 510 人。

（三）主要工作成效

1、服务创新，深入推进残疾人服务改革。

一是优化线上服务流程。规范《残疾人证》办理程序、创就评残“加速度”，进一步扩大服务外延，推进上门评残服务。推动康复资助等线上办理，简化申报流程，鼓励残疾人自主线上申报，确保应补尽补。二是个性化推进残疾人就业。对已推荐就业的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他们进行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合同的续签或解约时出现的种种问题及困难 41 人次。联合市残联等单位组织线上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三是全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及时交办信访案件，大大提高初访问题的办结率，解决残疾人各类咨询 115 个，涉及康复、就业、托养等内容。解决本区户籍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问题，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资助工作。积极协调推进盲人按摩机构经营困难问题。资助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 510 人。

2、党建引领，大力推进民生实事工程

一是探索党建惠民生服务。2022 年开展区民生实事“帮帮看家”信息无障碍服务项目，为 380 户视力一级残疾人家庭配发了居家语音设备，实现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家居改造。引导广大党员志愿者关注残疾人的无障碍生活，服务 2036 小时、479 人次。高质量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现困难残疾人居家改造全覆盖。二是创新疫情防控保障服务。结合访千家近万户活动，成立“及时雨”党员突击队，按照“一个不少、每个都好”原则保障全区残疾人需求，推出“小懂精服”线上开药，线下上门送药服务，有效保障全区残疾人群体安全稳定。三是启动“助力扶残助残·圆梦微心愿”活动。面向全区残疾人收集微心愿，活动实现的心愿各式各样、种类繁多，充分满足残疾人朋友个性化的实际需求。

3、统筹推进，建强残疾人保障网络。

一是推进疫情防控保障。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措施和各项扶持政策，及时提供帮扶。落实链长制责任，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机构“零事故”。坚决落实“后疫情”时期特殊人群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摸排全区独居和一户多残群体，建立需求台账，每日更新残疾人需求，及时处置突发情况。二是推进残疾人托养工作。有需要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资助，全年共资助 157 名低保、低收入家庭智力和重症残疾人，资助支出约 383 万元；全年康复资

助审批 5730 人次，资助金额 683.6 万元，其中精神病专科门诊 1082 人次。三是多元推进残疾人就业。全年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单位 555 个，1493 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开展三期培训班共培训残疾人 103 人。鼓励 16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